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，补足委员人数。

三、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3. 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4.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5. 对以上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6.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四、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。

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以后颁布实行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 2022 年 5 月发布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修订